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因寄居於_____戶號，僅提供本戶籍之現戶(部分)之電子戶籍謄本，並保證所提供之電子戶籍謄本已包含本人及申請須知上定義之本人所有家庭成員，如有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申請資格。

二、本人同意委託/授權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戶政單位檢調本人及配偶、本人或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本人或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及本市社會住宅申請須知定義之本人家庭成員戶籍等相關資料以資查證。

此致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書人：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